南京中医药大学

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推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医类优秀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现设立“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支持我校中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和临床研究，加大培育各级各类项目。

**第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罗林秀基金。

**第三条** “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按照尊重科学、公平公正、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学术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

**第四条** 管理职责与权限：

（一）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是“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年度指南的发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二）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对研究人员发生变动，研究内容上有重大调整以及须延期、中止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定期检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真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所有项目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初审后统一报送罗林秀基金管理委员会，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六条** “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项目支持中青年教师，面向教育发展新形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科技前沿和临床问题，开展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科技创新和临床研究，助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七条** 申请者应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学科专业优秀中青年教师，且未获得省级以上课题。

**第八条** 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每项资助1-5万元。

**第九条**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1）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或通过不同部门或不同申请人的名义重复申请；（2）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重复申请其他校内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3）不得将已获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来源经费资助的项目，提出重复申请。

**第十条** 评审及立项：

（一）项目评审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申报项目由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照要求撰写资助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所在单位应对计划任务书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所在单位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至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必须严格依据预算使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支出间接费用，不得外拨其他单位，不得列支设备购置费。

**第十四条**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或代理，如果项目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立即终止该项目的执行，并由经费下拨单位收回剩余经费。

1.调离单位；

2.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3.存在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年，到期仍无法结题的项目予以终止，负责人不得再申报各类校内基金项目。

**第十六条** 本项目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统一管理，参照校级教学/科研项目管理，项目经费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提交结题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罗林秀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内应发表不少于一篇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或SCI研究性论文。成果须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罗林秀教师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